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黎智英 (第一被告人「D1」)

苹果日报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D2」)

苹果日报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人「D3」)

苹果互联网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人「D4」)

HCCC51/2022 ; [2024] HKCFI 202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决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7535&QS=%2B%7C%28HCCC%2C51%2F2022%29&TP=JU)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杜丽冰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李素兰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李运腾

聆讯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裁决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专家证据的可接纳性 – 相关性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下串谋请求外国进行制裁等 – 基于「礼让原则」的论点在本案情况下既不适用亦不正确 – 制裁或拟议制裁是否合法由香港法律决定

背景

1. 众被告人反对法庭接纳王教授的证据 即他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5 日拟备的两份报告 (「该等报告」)，理由是該等證據與證明控罪元素 (即串謀請求外國對香港特區或中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敵對行動，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 並不相關。

2. 控方尋求援引該等報告，以便：(i) 明確指出美國針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某些高級官員以及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進行或考慮進行的制裁、封鎖或敵對行動；及 (ii) 解釋它們的法律效力，包括其影響、後果及時限等。

3. 對於王教授的美國法律專家資格並無爭議。

法庭主要考慮的爭議點

- 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串謀控罪的背景下專家證據的相關性及可接納性

法庭的裁決摘要

4. 法庭指出，若證據在邏輯上可證明或否定某些需要證明的事項，則該證據便屬相關，法庭並指出「相關性」是程度的問題，取決於相關背景。(第 3 段)

5. 法庭裁斷，由於涉案罪行是串謀請求外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敵對行動，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因此，外國實際上已進行或已建議進行這些制裁、封鎖或敵對行動的事實，則視乎其他證據，可就被控的串謀是否存在及其範圍，為控方案情提供一些旁證。(第 4 段)

6. 法庭注意到一觀點，指國際間的「相互尊重」(「礼让原則」) 乃建基於各國遵守彼此相互承諾的義務。因此，一個國家的法院避免對另一個國家的內部事務妄加判斷是相互尊重的表現。然而，法庭拒絕接納辯方基於「礼让原則」的抗辯，即指稱調查其他外國進行和採取有關制裁、封鎖或敵對行動的背後原

因超出了法庭司法职能，法庭认为这一论点在本案中既不适用亦不正确，理由如下：

- (1) 外国无权干预香港致力维护法治和法纪此等核心价值的方式；
- (2) 倘若外国进行或建议进行制裁以影响香港内部事务，则作为「礼让原则」基础的互相尊重便不存在，这并非由于本法庭的任何「调查」或裁决，而是由于外国的行为所致；及
- (3) 原则上，须根据香港法律来决定制裁或拟议制裁是否合法。在这方面，根据《香港国安法》第三十六条，犯《香港国安法》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香港特区内的，就认为是在香港特区内犯罪。（第 5 段）

7. 法庭同意，凡涉及外国法律，均被视为事实问题，须由专家证据证明。外国法律专家证人的功能包括：告知法庭外国法律的相关内容；识别有关法规或其他法例；以及在必要时解释外国法院诠释该等法律的处理方法。（第 6 段）

结论

8. 法庭认为，王教授有关美国的证据有助法庭正确理解美国针对中央政府及 / 或香港特区所进行或建议进行的措施，并有助法庭掌握足够资料来决定该等措施能否构成《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四）条所指的制裁、封锁或敌对行动。

9. 法庭因此驳回辩方对王教授证据可接受性的反对，裁断他的报告就关乎美国而言属相关并可予接纳。